

[打印本页](#) [保存签章](#) [关闭窗口](#)

蜀山网上商城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S202206230033**合同各方:**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合肥市南岗幼儿园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肥市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的网上商城货物竞价采购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甲方”系指从事本采购项目所述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乙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3)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5)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安装项目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所有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2、标的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见下表：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单位	成交价	服务费	数量	总计 (人民币元)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Pro14	联想(Lenovo)小新Pro14 R5-5600/16G/512G/集成/2.8K/14寸/Win11	台/套	5500.0	件	4	22000.0
台式计算机	联想	M420	联想台式机启天M420 21.5英寸高清显示器 无光驱 升级i5-9500 4G内存 1T+256G固态 含鼠标键盘（送货上门，免费安装系统，质保一年）	台/套	4800.0	件	6	28800.0
合计	大写金额：伍万零捌佰元整							50800.0
备注	好							

3、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内容应与甲方本项目《蜀山区政府采购申请单及资金支付申请表》或采购人发布的货物竞价公告中规定的技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专利权及版权

-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交货与验收

- (1) 交货时间、送货地点及收货人以订单上注明的信息为准，送货周期与送货范围不得低于乙方官方网站公示的标准。
- (2) 因甲方提供的收货信息不准确、不完整造成无法送货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甲方需变更收货地点或收货人的，应在乙方发货前前提告知乙方。
- (3) 交付时甲方应对商品进行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商品的型号、数量等是否与订单的要求一致。收货人在《蜀山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并交与乙方，即视为确认收货且验收合格。
- (4) 乙方根据实际采购情况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原则上年采用货到付款或预付款结算的，普通发票应与商品同时送达，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人需按照乙方的指导提供相应开票材料，乙方承诺收到开票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票。

7、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方式如下：

- (1) 货到刷卡付款：单笔或单次采购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款项由甲方代表验货后刷卡付款。
付款时需乙方提供以下材料：发票；甲方加盖公章证明交付使用合格的《蜀山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 (2) 周期付款：单笔或单次采购金额在5万（含）至50万（含）之间的款项统一由财政部门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款时需乙方提供以下材料：发票；甲方加盖公章证明交付使用合格的《蜀山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

8、伴随服务

- (1) 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乙方除交付标的物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①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②提供货物安装和维护所需的工具；
 - ③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④在货物交货现场就设备的安装、调试、启动、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遵守各种国家和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达到本项目规定的要求。
- (3) 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产品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有与甲方采购需求相符的证明书和质量检验证书。甲方所规定的品牌型号不得变更，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则需得到甲方的同意，同时要求证明替代品更优、更好且价格不得变动。
- (5) 交付使用前出现任何不合格情况，一律退换新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货物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甲方同意修复者外，可以退换新品。
- (6) 根据第三方技术机构测试、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性能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 (7)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8)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超期10天，扣合同金额的3%；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约定）。

10.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关于商品销售的三包规定和厂家规定履行相关售后服务，确保商品质量保证期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若生产厂商规定的保修期长于国家规定的，应适用较长的保修期。

(2) 对于因为商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乙方应提供免费上门取件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因快递送件产生的运费；对于因为非商品质量问题或者无正当理由产生的退换货，由采购用户承担运费。

(3) 乙方销售产品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产品运抵发生故障的产品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保修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产品或部件而导致产品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11. 违约责任

(一) 质量瑕疵与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质检部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②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 履约延误与赔偿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和见证方（如有）。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4) 除合同条款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每天计收0.3%合同总额，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总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甲方也可以和乙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确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一致，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3)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②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③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或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要诉讼的，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蜀山区财政局和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6. 合同生效

(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手写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手写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安徽合肥市蜀山区创新大道与磨子潭路交口向北200米

电话：15056083884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